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國義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20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林國義與黃雯鳳間有停車糾紛，遂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凌晨零時30分許，在黃雯鳳停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擺放釘子。嗣於同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黃雯鳳發動上開車輛起駛時，輾過林國義所擺放之釘子而刺穿車輪，致車輪不堪使用，而生損害於黃雯鳳，遂認被告林國義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予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一案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前開罪名須經告訴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經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，是本案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且揆諸上揭法律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林希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